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20

##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人股份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通知,安徽文一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篮球”)、安徽省瑞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体育”)、安徽省瑞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坤酒店”)、安徽省瑞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颐商业”)、安徽省瑞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商业”)、安徽省瑞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观商业”)及安徽省瑞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乾商业”)七家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该七家公司转让的总计3,368,401股无限售流通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临2019-018号《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已划转至瑞真商业账户,划转过户手续已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划转过户完成后,瑞真商业持有本公司14,283,884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59%,文一篮球、瑞康体育、瑞坤酒店、瑞颐商业、瑞阳商业、瑞观商业及瑞乾商业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划转过户不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9-040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月10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佑)通知,该公司于6月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详情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北京天佑 | 是* | 1000 | 2019年6月6日 | 无明确到期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07% | 补充质押物 |

*北京天佑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先生控制。

二、北京天佑股份被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披露日,北京天佑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25,438,5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9%;此次质押的1000万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3.07%,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北京天佑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累计被质押299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88%,占公司总股本的9.55%。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交易交割单》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9-032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199,998股,每股发行价格14.00元,募集资金总额366,799,97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601,132.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360,198,839.94元。

2019年5月14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9)3-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分别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浙商银行天水分行签订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专户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
| 1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 | 102772000091265 | 100,000,000.00 |
| 2 |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县支行 | 61012900400009211 | 230,198,839.94 |
| 3 | 浙商银行天水分行 | 82500000101201000910 20 | 30,000,000.00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国泰君安(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陇南春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金徽酒生产及综合配套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6月6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曹琼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曹琼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曹琼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曹琼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曹琼女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选举新任监事会成员。

曹琼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诚信,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曹琼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9-065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离职人员的7,321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43,878,925股变更为143,871,604股,注册资本由143,878,925.00元变更为143,871,604.00元。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修订前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78,925.00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871,604.00元。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78,925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878,925股。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43,871,60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871,604股。 |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3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上峰控股 | 是 | 18,000,000 | 2019年6月6日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6.86% | 融资 |
| 合计 | - | 18,000,000 | - | - | - | 6.8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13,619,871股,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566,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本次质押股份1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86%,占公司总股本的2.21%;上峰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74,50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46%,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6

##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15:10至16:50。

届时公司财务负责人周芸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云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科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龙股份”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提供借款担保。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银龙科贸向浦发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为银龙科贸提供额度为15,000万元的担保,以上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及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被担保方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地点 |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
|---|---|---|---|---|
|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 谢志峰 | 天津市 | 500万元人民币 | 2009/06/23 |
| 经营范围 | 预应力钢材技术开发;预应力钢材、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水泥制品、木材、木制品、电信线路器材批发兼零售;吊装、搬倒服务;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 | |

2. 被担保方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单位:万元)

| 被担保方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持股比例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天津银龙集团科贸有限公司 | 50,709.89 | 46,190.28 | 100% | 4,519.61 | 61,015.95 | 1,536.45 |

银龙科贸为银龙股份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银龙股份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最高额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债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3. 担保范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债权人在自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5月21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和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满足银龙科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保证银龙科贸稳健发展,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安全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于审议担保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公告编号:2019-047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4月25日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4月2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06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目前,上述理财产品资金回收情况如下:

| 签约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到期日 |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的金额 | |
|---|---|---|---|---|
| | | | 本金(万元) | 收益(元) |
| 浦发银行 | 利多多公司19JG067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19年6月10日 | 4,000 | 398,666.67 |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合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398,666.67元。上述理财所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公司原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77 股票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9-21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关于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解除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4,758,539 | 2018年4月27日 | 2019年6月6日 |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3.2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创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338,037,105股,占公司总股本916,325,201股的36.89%。本次解除质押后,国创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08,623,28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7%。

二、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9-037
公司债券代码:122381 公司债券简称:14安源债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安源煤业(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号)之规定,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定。修改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
| 第二十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89,95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389,486,0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4%。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989,959,882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为389,486,09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34%。 |
| 第二十四条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
| 第二十五条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三十一条 |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br>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br>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二条 |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四十一条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br>(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br>(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r>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 第四十五条 |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多种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 第六十八条 |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一百条 |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第一百〇二条 |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 |
| 第一百〇七条 | 第一百〇七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 第一百〇七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 第一百十四条 | 第一百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br>(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r>(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r>(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br>(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br>(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br>(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等事项;<br>(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br>……<br>(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十六条 | 第一百十六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br>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 第一百二十条 |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br>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br>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监事会提议时;<br>(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br>(四)公司经理提议时;<br>(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r>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br>(一)监事会提议时;<br>(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br>(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 第一百三十一条 | 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br>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br>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 第一百三十二条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经理(总经理)1名;设公司副(总)经理若干人;设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各1名;设总经理助理若干人。公司副(总)、总经理助理的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确定。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设财务负责人、法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各1名;设总经理助理若干名。上述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第一百三十七条 | 第一百三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九条 | 第一百三十九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br>(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br>(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br>(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br>(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br>(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br>(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br>(八